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二篇 詐取財物

案例 20

機關員工詐領休假補助費一案

(一) 事實概述

緣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 A 處員工疑透過 B 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相關人員涉犯不法等情事。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偵查，發現除 A 處外，尚有其他數機關員工涉案，經各機關政風單位協助，共計策動 113 人前往南調組辦理自首¹¹，並追回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 3 百多萬元。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於 101 年 9 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實消費名義，向各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之行為，經各機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 5 點第 9 款及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申誡 1 至 2 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 5 點第 9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國家施政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權、落實社會正義及維持社會秩序等目標，而具體作為有賴每位公務員盡忠職守、善盡本分，以為民服務的精神在工作崗位上孜孜矻矻、汲汲營營的努力。
2. 相關人員在公務機關服務，請領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豈料基於一時貪念，與業者共謀，偽造不實交易紀錄詐領休假補助費。雖然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事件對機關及個人的負面影響甚大，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¹¹ 刑法第 62 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